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0823-2

訴願人：○○○

代理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99 年 7 月 12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900828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又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案外人○○○所有坐落新竹縣竹東鎮○○段○○地號土地乙筆，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執行拍賣，於 87 年 12 月 8 日由訴外人○○○拍定取得，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竹東分局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囑核算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626 萬 3,057 元，並於 87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法院代為扣繳，嗣訴願人以案外人○○○之債權人身分，於 98 年 3 月 9 日向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竹東分局申請系爭土地改依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稅，經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竹東分局於 98 年 4 月 30 日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80041506 號函否准其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旋遭訴願不受理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720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

法院以 99 年 2 月 26 日 99 年度裁字第 471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惟訴願人仍不服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5 月 18 日 99 年度再字第 43 號判決：「再審原告之訴駁回。」該判決並於 99 年 6 月 28 日確定在案。

三、次查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1 日復以案外人○○○所有新竹縣竹東鎮○○段○○地號土地乙筆，符合行為時農業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為由，向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竹東分局申請退還案外人○○○所溢繳之土地增值稅至原執行法院分配予訴願人，經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 99 年 7 月 12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90082816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惟查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99 年 7 月 12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90082816 號函復內容，僅係該局說明訴願人申請退還應納土地增值稅案，業於 99 年 3 月 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作成上訴駁回之裁定，該案法律關係已具有既判力，訴願人及函復機關均受其拘束。上開函復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以，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